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6號

原告 周芄婷
被告 康榮振
富威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許君萍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